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54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春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春幸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0萬元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相對人依法應負清償責任。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18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02 聲請人已提出借據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催告
03 書及郵件執據等件影本，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

04 (二)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05 觀諸聲請人所提相對人黃春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06 資料，可知聲請人就首揭所述債權設有不動產抵押權以
07 為擔保，聲請人復未釋明拍賣該不動產後仍不足清償債
08 務，難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
09 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，尚難使本院就相對人黃春幸有日後
10 甚難執行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原因，
11 顯未盡釋明之責。

12 (三) 依前揭說明，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
13 本院仍不得命為假扣押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
14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